

華南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台財保字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

99.12.24(99)華企商字第 4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及因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電腦系統設備進行下列（一）（二）（三）款所列各項運作，造成電腦系統設備喪失功能或因其引起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或因而引起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辨別任何日期資料其確切日期或數值。
- （二）由於處理確切日期或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或正確地進行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或訊息或指令或指示等。
- （三）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軟體程式之任何指令及邏輯運算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或正確處理任何資料。

前述指令或邏輯運算係指在當日或日後導致資料流失或無法讀取、儲存、記憶或正確處理該項資料。

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電腦系統設備包括：

- （一）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電腦系統的軟體程式。
- （三）電子資料處理及其輔助設備
- （四）微晶片、積體電路及類似零組件。
- （五）衛星、雷達、無線電通訊、交通導航、電子醫療及實驗儀器設備。
- （六）其他類似處理、儲存、傳送、記憶或傳回資料等功能之系統設備。